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邱善德即至善商行

謝日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謝日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8,00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謝日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9,88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謝日秀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前分別於111年8月25日、113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謝日秀任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共2筆，下合稱系爭借款）。其中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利息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47%（逾期時為年利率7.18%）；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6年10月23日止，利息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97%（逾期時為年利率6.68%），

01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4 金，雙方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系
05 爭借款本金分別繳納至113年11月4日及113年11月22日，即
06 未繼續依約還款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依約已喪失期限
07 利益，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898,002元、1,9
08 49,885元，合計2,847,887元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9 償(詳如附表)。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
11 8,002元、1,949,8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2 三、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述。

13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17 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18 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111
19 年8月25日授信總約定書、111年8月25日授信核定通知書、1
20 11年8月25日保證書、113年10月15日授信總約定書、113年1
21 0月21日保證書、台北富邦銀行貸款歷史指標利率表、台北
22 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
23 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並
25 援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視同自認之規定，認
26 定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
27 立之授信總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8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2項所
29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3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898,002元	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7.18%	①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949,885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①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847,887			